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19）第 116 号

建设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水根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24100

地址: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废胶水桶回收协议

附件 11 采购合同

附件 12 监测数据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主要产品名称	EPC生态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5月		
调试时间	2017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28-8.29、 2019.10.24-10.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5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元	比例	0.48%
实际总概算	1187万元	环保投资	245万元	比例	20.64%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3.13起施行）；</p> <p>4、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p>				

	<p>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信备字：2014-195 号，2014 年 10 月 9 日。</p> <p>2、《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p> <p>3、《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建[2014]239号，2014年 11月3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77 1380 126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甲醛</td> <td>25</td> <td>15</td> <td>0.26</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本项目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区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74 1380 1653">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总量控制指标</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结合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颗粒物。</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醛	25	15	0.26	0.2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醛	25	15	0.26	0.2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达山自然村 8 号投建年生产 60 万平方米铝木复合门窗和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已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开建[2009]23 号，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6 月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验[2011]57 号，此生产线在 2012 年 12 月已停产。

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在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小区投建年产 120 万套环保型 EPC 生态门生产线，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开建[2009]337 号，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2 月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验[2012]74 号。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建设年产 2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外贸、内贸实木复合烤漆门)，项目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已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建[2012]63 号，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1 月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验[2012]39 号。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建设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项目准备验收阶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投资 1100 万元，淘汰原有喷漆设备，新购生产设备，对年产 2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外贸、内贸实木复合烤漆门)这个项目进行更改喷漆设备以减少油漆使用量，形成实木复合门修色面漆一体成型产业化原地技改项目。此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已审批，审批文号：江环建【2014】83 号，项目已取消。

表 2-1 原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地点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备注
1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达山自然村 8 号	120 万套环保型 EPC 生态门生产线	江环开建 [2009]337 号	江环验 [2012]74 号	2012 年 12 月	已验收
2		年生产 60 万平方米铝木复合门窗和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	江环开建 [2009]23 号	江环验 [2011]57 号	2011 年 6 月	生产线在 2012 年 12 月已停产
3		年产 2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外贸、内贸实木复合烤漆门)	江环建 [2012]63 号	江环验 [2012]39 号	2012 年 11 月	已验收
4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	江环建 [2012]197 号	/	/	准备验收阶段
5		年产 2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环建 [2014]83 号	/	/	已取消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在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小区投建年产 120 万套环保型 EPC 生态门生产线，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开建[2009]337 号，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2 月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验[2012]74 号。随着企业的发展，企业决定投资 1187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主要采用 EPC 生态环保技术，新购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的生产能力。

2014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4]239 号)；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17 年 3 月竣工。

受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整体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9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利用新购设备，能达到环评设计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改
- 4、建设地点：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 20.64%。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员工利用原项目食堂进行就餐。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工程组成与实际建情况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大气污染物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甲醛	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企业已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固废废物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尘			
	废胶水桶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胶水桶内衬	/	暂存企业危废暂存库，企业承诺待积累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生产，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生产，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3-2。

表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产量	环评设计新增产能	实际新增产能	备注
1	EPC 生态门	120万套/a	30万套/a	30万套/a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原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台）	现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条）
1	马氏双轴自动仿型铣	1	1号自动线	1
2	木门多功能加工中心	2	2号自动线	1
3	双端裁切锯	2	3号自动线	1
4	/	/	4号自动线	1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技改新增年用量	实际新增年用量	备注
1	配件	万套/a	4	4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 EPC 膜	万平方米/a	150	40	部分外协
5	中密度纤维板	万 m ³ /a	1.62	1.2	部分外协
6	杉木指接板	万 m ³ /a	0.5	0	外协
7	木档	m ³ /a	2000	1800	部分外协
9	玻璃	万 m ² /a	0.6	0.6	与环评一致
10	白乳胶	t/a	180	10	部分外协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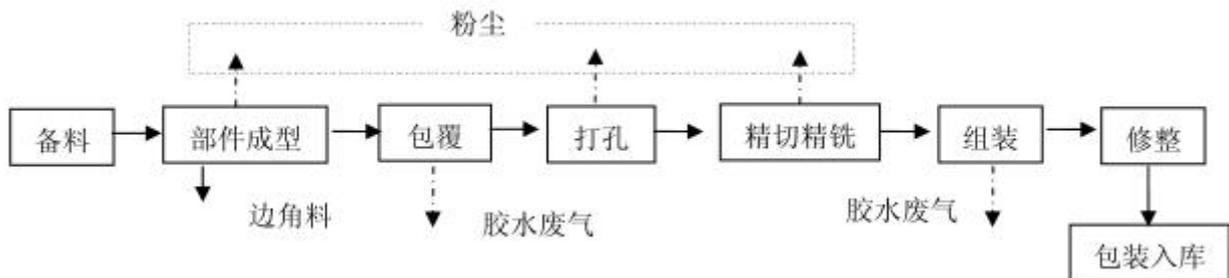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把原材料切成所需大小，通过压刨机将板材磨平，利用覆膜机贴膜进行纸塑复合，再按设计要求打孔，将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精加工，之后在其表面涂上胶水将板材组装在一起，最后经修整后即可包装入库。

1 号、2 号、4 号自动线的部件成型、打孔、精切精铣工序产生的粉尘进入 1#布袋除尘器；3 号自动线的部件成型、打孔、精切精铣工序产生的粉尘进入 2#布袋除尘器。

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环评中新增主要设备为马氏双轴自动仿型铣1台、木门多功能加工中心2台、双端裁切锯2台	实际是4条自动线,分别为1号自动线、2号自动线、3号自动线、4号自动线	实际是4条自动线,分别为1号自动线、2号自动线、3号自动线、4号自动线
原辅材料	环评中原辅材料有环保EPC膜150万平方米/a、中密度纤维板1.62万m ³ /a、杉木指接板0.5万m ³ /a、木档2000m ³ /a、白乳胶180t/a	实际因采购部分半成品,原辅材料环保EPC膜、中密度纤维板、杉木指接板、木档和白乳胶等用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实际因采购部分半成品,原辅材料环保EPC膜、中密度纤维板、杉木指接板、木档和白乳胶等用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实际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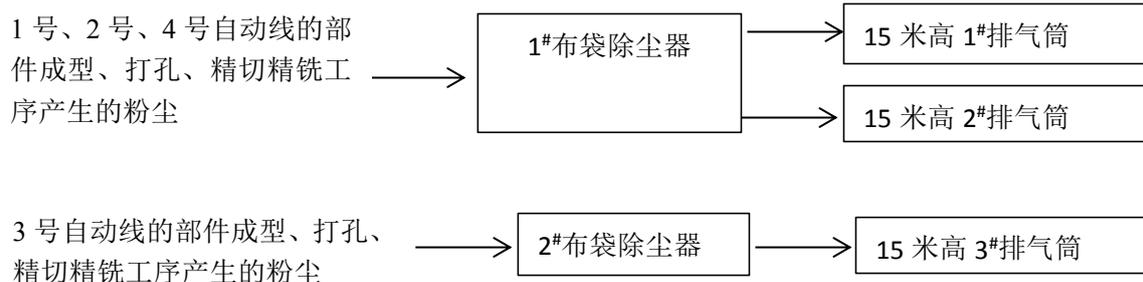
4.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和胶水废气，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1) 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对板材压刨、打孔、精加工等工序，这些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大，环评建议企业在各产生粉尘工序的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引至高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有 2 套布袋除尘器，其中 1#布袋除尘器配有 2 根 15 米排气筒（风机一用一备），另外 2#布袋除尘器单独配 1 根 15 米排气筒。



1#布袋除尘器（风机一用一备）



2#布袋除尘器

(2) 甲醛

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是甲醛，环评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经现场踏勘，实际企业已安装排风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实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甲醛	甲醛	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已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生产，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和胶水桶内衬。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	600	420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22.572	15.8		
废胶水桶	包覆、组装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8	1.26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胶水桶内衬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	0.025	/	暂存企业危废暂存库，企业承诺待积累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881-2017-001-L。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187 万元的 20.64%。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集气罩、排风扇、布袋除尘器	215
2	固废处理	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10
3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	20
合 计			24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总投资1187万元。新购马氏双轴自动仿型铣、木门多功能加工中心、双端裁切锯等生产设备，建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

2014年10月，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1月3日取得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备案文件（江环建[2014]239号）；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2017年3月竣工。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没有生活污水产生。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和胶水废气。

①粉尘：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对板材压刨、打孔、精加工等工序，这些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大，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得，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2%，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12000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24t/a。建议企业在各产生粉尘工序的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率为 95% 以上，经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于 99%，要求引风机风量不小于 6000m³/h，经处理后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8t/a，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收集的粉尘引至高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1.2t/a，排放速率为 0.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评价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甲醛：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是甲醛，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中标准限值，白乳胶中游离甲醛含量应≤1.0g/kg，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计算，假设白乳胶中甲醛含量为1.0g/kg，即在白乳胶使用过程中甲醛全部挥发。本项目白乳胶的使用量为180t/a，由此可计算出涂胶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甲醛的产生量约为 180kg/a，排放速率为0.075kg/h，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在采取上述所提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外环境及车间工作人员影响很小。

（3）噪声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落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噪声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4）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胶水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使用更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更清洁的服务。清洁生产是对污染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工艺设备的改进，原辅材料的更新换代，降低物耗、能耗、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为使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使项目对环境影响尽量减少到最小，可通过采取清洁生产措施进行源头削减，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最终使“三废”发生量、排污量减少到最低程度。所以推行清洁生产是一个企业现代化程度、生存竞争的衡量指标和有效手段，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根本途径。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及清洁生产促进法，提出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从厂方管理人员一直到班组操作工人，从原辅材料进厂、产品生产、检验，

直到最终产品出厂的全过程，在每个岗位、每个工段、每个环节树立污染物最小化意识，通过建立污染物最小量化制度和操作规范，达到污染物最小量化的目的。

(1) 对生产车间工段的布置应优化合理，缩短物料输送距离，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可建立物料消耗和节约能源、指标等考核手段，与职工奖金挂钩，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和良好的形象；

(2) 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置；

(3) 实施清洁生产审计。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计，能够使企业行之有效地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从而确定污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计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4) 企业应积极开展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4、建议与要求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综合结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择符合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木工加工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甲醛	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已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固体 废物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胶水桶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胶水桶内衬	/	暂存企业危废暂存库，企业承诺待积累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噪声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2、禁止夜间生产；3、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4、加强生产管理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2、禁止夜间生产；3、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4、加强生产管理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备案文件（江环建[2014]239 号），企业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做好废气治理。在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以上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已落实 已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2	严格固废管理。废胶桶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由供应商回收；边角废料、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废胶桶已妥善收集保存，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边角废料、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3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5 \times 10^{-4} \text{mg/m}^3$
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3#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监测，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颗粒物、甲醛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7.2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 力 百分比 (%)
2019年8月28日	985套整体家具	30万套整体家具（日产1000套整体家具）	98.5
2019年8月29日	995套整体家具		99.5
2019年10月24日	980套整体家具	30万套整体家具（日产1000套整体家具）	98.0
2019年10月25日	990套整体家具		99.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8-2。

表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0145	41275	40993	40993	40427	41558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13	34971	34731	34810	34329	35290
流速 (m/s)	14.2	14.6	14.5	14.5	14.3	14.7
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废气温度 (°C)	31	31	31	30	30	30
颗粒物 (mg/m ³)	3.04×10 ³	3.02×10 ³	3.01×10 ³	2.69×10 ³	2.77×10 ³	3.04×10 ³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06×10 ²	1.05×10 ²	93.6	95.1	1.07×10 ²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1877	21472	21749	21056	21472	2133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8772	18415	18653	17999	18354	18236
流速 (m/s)	15.8	15.5	15.7	15.2	15.5	15.4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废气温度 (°C)	27	27	27	28	28	28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9	0.18	0.18	0.18

续表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0145	41275	40993	40993	40427	41558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13	34971	34731	34810	34329	35290
流速 (m/s)	14.2	14.6	14.5	14.5	14.3	14.7
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废气温度 (°C)	31	31	31	30	30	30
颗粒物 (mg/m ³)	3.13×10 ³	3.08×10 ³	3.03×10 ³	2.82×10 ³	2.88×10 ³	2.9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08×10 ²	1.05×10 ²	98.2	98.9	1.02×10 ²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5766	25212	25628	25351	25905	25489

标干流量 (N.d.m ³ /h)	22025	21551	21907	19961	20397	20070
流速 (m/s)	18.6	18.2	18.5	18.3	18.7	18.4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27	27	27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2	0.22	0.22	0.20	0.20	0.20

续表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3#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7362	17975	17567	17771	17567	17975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777	15298	14951	15075	14901	15248
流速 (m/s)	8.5	8.8	8.6	8.7	8.6	8.8
截面积 (m ²)	0.5674	0.5674	0.5674	0.5674	0.5674	0.5674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30	30	30
颗粒物 (mg/m ³)	2.68×10 ³	2.77×10 ³	2.69×10 ³	2.49×10 ³	2.69×10 ³	2.56×10 ³
排放速率 (kg/h)	39.6	42.4	40.2	37.5	40.1	39.0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3#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626	25250	24003	24314	25561	24626
标干流量 (N.d.m ³ /h)	20981	21512	20450	20737	21801	21003
流速 (m/s)	7.9	8.1	7.7	7.8	8.2	7.9
截面积 (m ²)	0.8659	0.8659	0.8659	0.8659	0.8659	0.8659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29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1	0.20	0.21	0.22	0.21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0.18kg/h、0.18kg/h;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0.22kg/h、0.20kg/h;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3#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0.20kg/h、0.21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8-3。

表8-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28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8月29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4。

表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其他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甲醛
8月28日	08:30-09:30	1#上风向（厂界东）	100	0.037
	10:00-11:00		117	0.052
	13:00-14:00		83	0.039
	14:30-15:30		83	0.035
	08:30-09:30	2#下风向（厂界南）	133	0.059
	10:00-11:00		133	0.081
	13:00-14:00		183	0.068
	14:30-15:30		200	0.067
	08:30-09:30	3#下风向（厂界西）	117	0.061
	10:00-11:00		150	0.077
	13:00-14:00		200	0.066
	14:30-15:30		150	0.077
	08:30-09:30	4#下风向（厂界北）	117	0.041
	10:00-11:00		183	0.056
	13:00-14:00		133	0.055
	14:30-15:30		150	0.061
8月29日	08:30-09:30	1#上风向（厂界东）	117	0.041
	10:00-11:00		100	0.053

	13:00-14:00		100	0.054
	14:30-15:30		83	0.043
	08:30-09:30	2#下风向（厂界南）	150	0.054
	10:00-11:00		167	0.064
	13:00-14:00		117	0.072
	14:30-15:30		117	0.070
	08:30-09:30	3#下风向（厂界西）	133	0.056
	10:00-11:00		150	0.067
	13:00-14:00		167	0.054
	14:30-15:30		117	0.054
	08:30-09:30	4#下风向（厂界北）	133	0.046
	10:00-11:00		183	0.056
	13:00-14:00		117	0.054
	14:30-15:30		117	0.058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最高浓度分别为 $200\mu\text{g}/\text{m}^3$ 、 $0.081\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8.2.2 厂界噪声

表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月28日	1#厂界东外1米	08:33	54.2	22:33	46.4
	2#厂界南外1米	08:42	56.1	22:42	45.9
	3#厂界西外1米	08:51	57.5	22:51	46.2
	4#厂界北外1米	08:58	54.1	22:58	46.0
8月29日	1#厂界东外1米	09:08	54.2	22:12	47.8
	2#厂界南外1米	09:14	56.1	22:20	47.8
	3#厂界西外1米	09:22	53.8	22:25	48.6
	4#厂界北外1米	09:31	55.8	22:35	49.0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8.2.3 固（液）体废物

表8-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	600	420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22.572	15.8		
废胶水桶	包覆、组装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8	1.26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胶水桶内衬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	0.025	/	暂存企业危废暂存库，企业承诺待积累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为颗粒物。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1.428t/a。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项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21kg/h，则排放量为 0.504t/a；项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3#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20kg/h，则排放量为 0.48t/a；总排放量为 0.98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1.428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气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0.18kg/h、0.18kg/h；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0.22kg/h、0.20kg/h；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3#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0.20kg/h、0.21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最高浓度分别为200μg/m³、0.081mg/m³。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甲醛≤0.2mg/m³。

9.2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9.3 固废调查结果

表 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	600	420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22.572	15.8		
废胶水桶	包覆、组装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8	1.26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胶水桶内衬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	0.025	/	暂存企业危废暂存库,企业承诺待积累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9.4 建议

-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定，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 3、应定期向当地地区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9.5 总结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14]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53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		所占比例 (%)	0.48				
	实际总投资	1187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45		所占比例 (%)	20.6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15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792060211R		验收时间	2019.12.28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	120			0.984	1.428			10.31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44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本地文号：江经信备字：2014-195 号

项目单位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水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拟建地址	江山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4-12 到 2016-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系企业原地扩建项目，主要采用 EPC 生态环保技术，购置马氏双轴自动仿型铣、多功能异性压机、微波干燥机设备、自动双端开榫机设备及宽带砂光机等生产设备，建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15900 万元，利润 1991 万元，税金 299 万元。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753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3412 万元(土建 0 万元；设备 2777 万元；安装 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2 万元；预备费 1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1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请企业认真按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审议协调领导小组意见（2014）158 号组织实施。同时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2014 年 10 月 9 日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 2 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

江工纪〔2014〕158号

会议主持人：汤伟	会议地点：行政服务中心	会议时间：2014.10.09
投资主体：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系企业原地建设扩建项目。总投资375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412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777万元。生产工艺流程：下料→铣燕尾槽→雕刻→砂光→吹灰→喷胶→覆PVC膜→养生→胶合→养生→精裁→封头封边→养生→清洁包装。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15590万元，利润1991万元，税金299万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1、同意该项目建设。
- 2、业主及时办理项目能评、备案、环评等手续，并须严格按消防、环保等要求实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投产。
- 3、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关，不侵权、不做伪劣产品。

参加会议部门：经信局 环保局 国土局

备注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14〕239号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 一、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建设，做到批建相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二、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经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和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信备字：2014-195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治理。在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以上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2、严格固废管理。废胶桶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由供应商回收；边角废料、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希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

附件4 原项目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江环验[2012]74号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环保型EPC生态门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120万套环保型EPC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2月24日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建【2009】377号文件批复。报送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竣工环保工作总结和江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均收悉。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废气方面：在各个产尘设备上安装了收集装置，将产生的粉尘导入集中除尘器(布袋除尘)进行除尘处理。废水方面：没有工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淤头镇污水管网，送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噪声方面：选用了先进低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了一定的密封、减震、隔音措施，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固废方面：木材边角料部分用于锅炉燃料，部分和木屑粉尘一起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监测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环评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公司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你公司加强现场管理，完善管理台帐，规范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江环验[2011]57号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铝木复合门窗和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扩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的“三同时”验收申请报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江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均收悉。经现场检查,该项目配备了中央除尘系统对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了有效的收集,喷胶工序集中在喷胶房内进行,安装有水帘机对喷胶废气进行处理,水帘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餐饮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资源型废物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处置,空胶水桶由厂家回收,项目100米范围内无新建民居和学校等敏感项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经监测达到国家标准,建立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你公司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现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防止事故性排放。本验收是项目的阶段性(一期)验收,项目后续工程建成投产后应及时申报整个项目的验收。

(公章)

2011年7月14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江环验[2012] 39 号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2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建【2012】63 号文件批复。报送的该项目“三同时”验收申请表、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总结和江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均收悉。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废水方面：打磨和喷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淤头镇污水管网，送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方面：3 台锅炉均以生物质为燃料，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或布袋除尘器处理烟。在各个产尘设备上安装了收集装置，将产生的粉尘导入集中除尘器(布袋除尘)进行除尘处理。分别建有木工车间集中除尘系统和油漆车间集中除尘系统，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排放。建有 3 套水喷淋系统对打磨废气进行水帘喷淋处理，打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在组装工序车间内安装了通风排气装置，保证车间通风排气。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完成，建有底漆喷漆房、修色喷漆房、面漆喷漆房各一个，每个喷漆房配有一套水喷淋吸附系统，喷漆废气经喷淋吸附处理后排放。噪声方面：选用了先进低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了一定的密封、减震、隔音措施，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固废方面：木材边角料部分用于锅炉燃料，部分和木屑粉尘一起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油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
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祝秋清

联系电话：13857009966

联系地址：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邮政编码：324100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联系电话	祝秋清 13857009966
<p>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本项目平面布置；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p>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p> <p>2019 年 11 月 25 日</p>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附件 8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祝秋清，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朱家军，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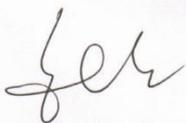
组员：严正飞，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吴凌峰，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 意见</p>	<p>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11 月 16 日</p> </div>		
<p>备案 编号</p>	<p>330881-2017-001-L</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p>姜颖</p>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han Oupai Door Industry Co., Ltd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克力宝胶粘剂（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据跟国家环保要求，执行包装桶回收制度，具体操作如下：

- 1、甲方对乙方到货进行登记，所有车间使用空桶回收到仓库进行登记；
- 2、乙方每次送货后将空桶收回，并与甲方进行台账交接。
- 3、一个季度对账一次，将空桶的账目核对清楚，由双方确定签字余数。

甲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克力宝胶粘剂（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人：

乙方授权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1 采购合同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han Oupai Door Industry Co.,Ltd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OPC20191015-04

材料类别: 压棒门扇

签约单位: 江山乐巢门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就供方向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达成以下共识内容：

第一条 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由 江山乐巢门业有限公司 提供给甲方的 压榨门扇 产品/相关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一 所列。

生产本合同 压榨门扇 产品的材料，包括 中纤板、PVC 膜皮等，需由乙方向甲方采购，由甲乙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另行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司名称： <u>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u>	乙方公司名称： <u>江山乐巢门业有限公司</u>
法人代表： <u>吴水根</u>	法人代表： <u>刘飞</u>
税务登记证号： <u>913308007920802118</u>	税务登记证号： <u>9133088159724025XM</u>
地址： <u>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新庄村贺村山自然村 8 号</u>	地址： <u>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金丰路 2-7 号</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江山市支行</u>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江山市支行</u>
账号： <u>1209 2300 1920 0095 394</u>	账号： <u>1976 0101 0400 2054 3</u>
甲方授权人签字： <u>吴水根</u>	乙方授权人签字： <u>刘飞</u>
日期： <u>2019 年 10 月 19 日</u>	日期： <u>2019 年 10 月 19 日</u>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9]第 11010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
项目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4日-25日
采样地点: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1#、2#、3#进出口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26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YQ3000-D大流量烟气采样器(HZJC-115)、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3)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0145	41275	40993	40993	40427	41558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13	34971	34731	34810	34329	35290
流速 (m/s)	14.2	14.6	14.5	14.5	14.3	14.7
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废气温度 (°C)	31	31	31	30	30	30
颗粒物 (mg/m ³)	3.04×10 ³	3.02×10 ³	3.01×10 ³	2.69×10 ³	2.77×10 ³	3.04×10 ³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06×10 ²	1.05×10 ²	93.6	95.1	1.07×10 ²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1877	21472	21749	21056	21472	2133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8772	18415	18653	17999	18354	18236
流速 (m/s)	15.8	15.5	15.7	15.2	15.5	15.4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废气温度 (°C)	27	27	27	28	28	28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9	0.18	0.18	0.18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0145	41275	40993	40993	40427	41558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13	34971	34731	34810	34329	35290
流速 (m/s)	14.2	14.6	14.5	14.5	14.3	14.7
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废气温度 (°C)	31	31	31	30	30	30
颗粒物 (mg/m ³)	3.13×10 ³	3.08×10 ³	3.03×10 ³	2.82×10 ³	2.88×10 ³	2.9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08×10 ²	1.05×10 ²	98.2	98.9	1.02×10 ²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5766	25212	25628	25351	25905	25489
标干流量 (N.d.m ³ /h)	22025	21551	21907	19961	20397	20070
流速 (m/s)	18.6	18.2	18.5	18.3	18.7	18.4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27	27	27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2	0.22	0.22	0.20	0.20	0.20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3#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7362	17975	17567	17771	17567	17975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777	15298	14951	15075	14901	15248
流速 (m/s)	8.5	8.8	8.6	8.7	8.6	8.8
截面积 (m ²)	0.5674	0.5674	0.5674	0.5674	0.5674	0.5674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30	30	30
颗粒物 (mg/m ³)	2.68×10 ³	2.77×10 ³	2.69×10 ³	2.49×10 ³	2.69×10 ³	2.56×10 ³
排放速率 (kg/h)	39.6	42.4	40.2	37.5	40.1	39.0
测试位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3#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626	25250	24003	24314	25561	24626
标干流量 (N.d.m ³ /h)	20981	21512	20450	20737	21801	21003
流速 (m/s)	7.9	8.1	7.7	7.8	8.2	7.9
截面积 (m ²)	0.8659	0.8659	0.8659	0.8659	0.8659	0.8659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29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1	0.20	0.21	0.22	0.21

编制: 张祥俊 校核: 张祥俊批准人: 汪宇 批准日期: 2019-11-1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9]第 090801 号

项目名称：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8月2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8月28日-29日
采样地点: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年8月28日-30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全玻璃针筒注射器、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28日	08:30-09:30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8月29日	08:30-09:30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9)第090801号



项目名称：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8月27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8月28日-29日
 检测地点: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HZJC-11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8月28日	1#厂界东外1米	08:33	54.2	22:33	46.4
	2#厂界南外1米	08:42	56.1	22:42	45.9
	3#厂界西外1米	08:51	57.5	22:51	46.2
	4#厂界北外1米	08:58	54.1	22:58	46.0
8月29日	1#厂界东外1米	09:08	54.2	22:12	47.8
	2#厂界南外1米	09:14	56.1	22:20	47.8
	3#厂界西外1米	09:22	53.8	22:25	48.6
	4#厂界北外1米	09:31	55.8	22:35	49.0

编制: 张朝霞

校核: 张朝霞

批准人: 姜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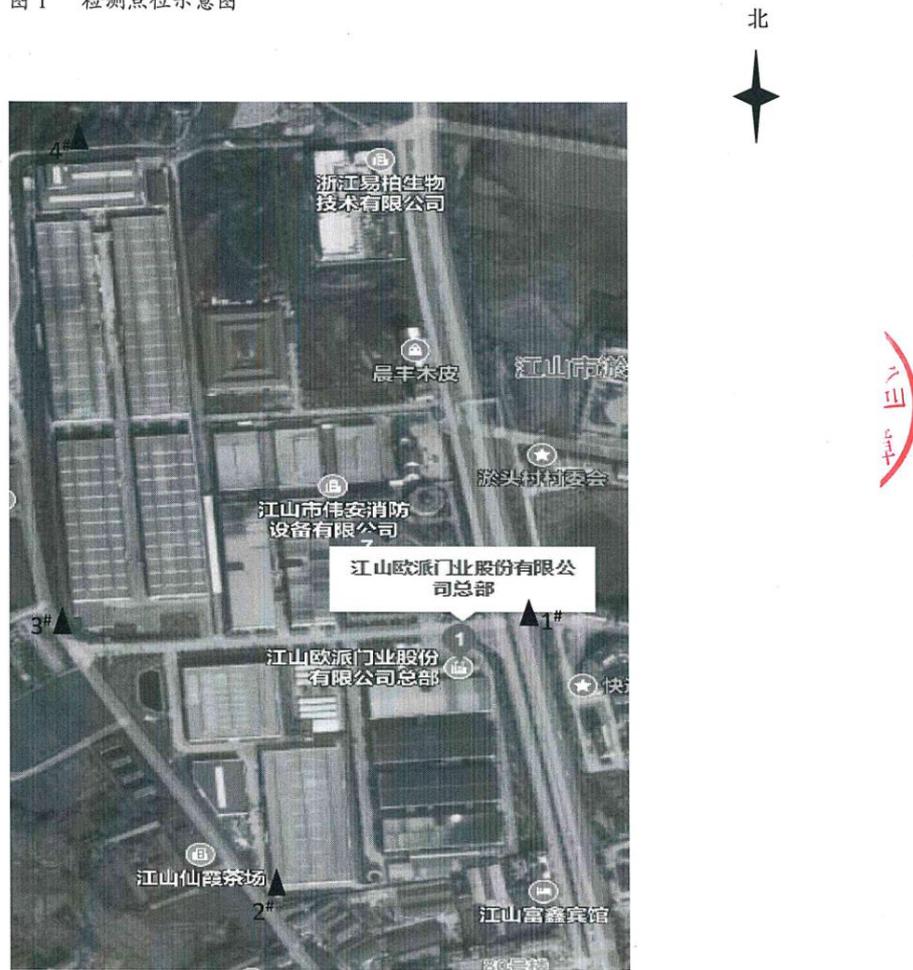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19.9.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厂界东外1米, 主要声源为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 主要声源为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 主要声源为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 主要声源为设备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 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原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公司决定投资 1187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新购生产设备,采用 EPC 生态环保技术,建成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4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4]239 号)。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17 年 3 月建成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 20.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主要有如下变化:

1. 因采购部分半成品,原辅材料中环保 EPC 膜、中密度纤维板、杉木指接板、木档和白乳胶等用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涂胶废气。

木工加工产生的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公司主要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效率高的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厂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沉降粉尘、废胶水桶和胶水桶内衬。

其中边角料和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废胶水桶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胶水桶内衬暂存企业危废暂存库，企业承诺待积累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

1. 废水

该项目无生活污水。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1#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1#和 2#出口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所测总悬浮颗粒物和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复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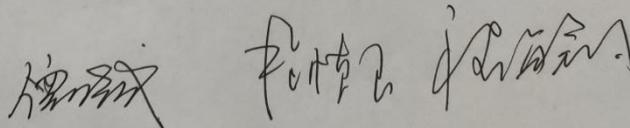
1. 验收结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涂胶废气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专家组：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EPC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19年12月27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	13857029966	330823197009240315
专家组	沈博	绍兴市环保局	15157072886	370829197902157011
	沈博	巨化集团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16
	沈博	绍兴市环保局	15157055653	330821198109186021
其它与会人员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	13857029966	330823197009240315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06700176	330823197912120061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06704675	330823197108070076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702003	330823197908271922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6905490	33081119850606932
	陈梦婷	环德检测集团	18767043665	330803197701265221